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发证券”）作为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拉芳家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拉芳家化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6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18.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0,180.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192.0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988.39万元，且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402449036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资用于建设研发中心项目、日化产品（洗发水、沐浴露）二期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其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建设周期为3年，计划投资总额55,010.0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为该项目实际投入资金16,908.27万元。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自取得批复以来，公司管理层紧密关注零售市场发展趋势和行业变化格局，谨慎推进项目建设。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快速向消费品行业渗透，日化行业的营销理念、销售渠道呈现向多元化方向发展的趋势，如个性定制、AR试妆和以微信公众号、微博、小程序等为代表的社

交零售的出现，促使公司线上、线下渠道的融合。

目前，“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在销售渠道多元化发展的背景下，基于对股东权益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考虑，公司积极寻找符合消费升级理念的营销渠道，努力提高渠道竞争力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完成日期由原定的2020年3月13日延长至2021年3月13日。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及项目实施情况，谨慎决定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延期，且并未调整上述项目的总投资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从长远来看，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业务布局。

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延期，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展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